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52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744,9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74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部分股份登记工作。另有24,70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4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征集票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孔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

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龙圣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0	40.00%
2	李志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32	40.00%
3	吴忠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8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31人)				184.60	72.97	40.00%
合计				188.40	74.49	40.00%

注:另两名激励对象的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其中一名激励员工可归属数量中1700股来源于回购,4700股将来源于增发。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744,9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另有24,70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4人。另有2名激励对象的24,700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票归属工作尚在办理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9Z0006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5年8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2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总额人民币14,199.12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年9月25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

书》。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5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数量	62,990,556
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	62,990,556
3.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403
普通股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403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742,8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44,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997,98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洪少俊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建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5-3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cn)股东热线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演

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网站(www.shkg.com.cn)股东热线栏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旭凤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邮箱:stock@shkg.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3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两家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申华东投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3,660万元;拟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申华电力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
- 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减资概况

1.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于2014年1月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申华风电”)与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东投能源”)合资设立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申华东投”)。申华东投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申华风电占比51%;东投能源占比49%。2024年5月,经股东双方协商同意,完成投资人工商变更,原股东东投能源变更为东投(北京)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投北京”),持股比例不变。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协商,双方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对申华东投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减少至3,660万元。其中,申华风电出资额调整至1,866.6万元,东投北京出资额调整至1,793.4万元。减资完成后,申华风电、东投北京仍分别持有申华东投51%、49%股权。

2. 公司于2017年6月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风电设立内蒙古申华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申华电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申华风电持有100%股权。根据经营规划,公司拟将内蒙古申华电力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30万元。

3.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新刚先生召集,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具体实施。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申华东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21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志强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申华风电持有51%股权,东投北京持有49%股权。

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799.64
资产总额	4,799.71	4,799.64	
负债总额	720.07	720.07	
净资产	4,079.64	4,079.5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辞职,1人因公司实施优化整合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人退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308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28,308	注销股份数量(股)	28,308	注销日期	2025年9月30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川仪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就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辞职,1人因公司实施优化整合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人退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08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公司激励对象5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30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72,617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8,518,519	13.3455	2.0024	否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1日	巨万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	18,518,519	13.3455	2.0024	-	-	-	-	-

刘建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股票质押式融资债务,相关债务的股票质押担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刘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及质押比例将有所下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刘建伟	是	11,959,200	8.6185	1.2932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9月25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1,959,200	8.6185	1.2932	-	-	-

三、股份质押累计计提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妥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业务办妥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建伟	是	11,959,200	8,6185	1.2932	3,172,617	4.1613
合计	-	11,959,200	8,6185	1.2932	3,172,617	4.1613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3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9,0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64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3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219,00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103人
4. 首次授予价格:15.6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5-107)一致。

7. 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价格: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核心骨干人员(103人)	219,000	90.24%	0.78%
2	合计	219,000	9.76%	0.08%
		242,605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已提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三)解除限售的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电”)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机关
山东圣阳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2064	基本户	46,895.78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圣阳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1567	一般户	320,233.70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圣阳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7****0666	一般户	3,870.40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70,999.88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系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电”)因与圣阳锂电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豫0711民初3648-1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圣阳锂电名下11,031,010.00元或者查封等值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阳锂电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370,

999.88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合计370,999.8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05%。本次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与天力锂电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天力锂电达成和解,天力锂电已向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及解除对圣阳锂电的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70,658	99.9684	9,017	0.0143	10,881	0.0173

2.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29,669	99.9033	37,806	0.0600	23,081	0.0367

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28,299	99.9011	39,176	0.0621	23,081	0.0368

4.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田书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926,693	99.8986	40,782	0.0647	23,081	0.0367